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三江县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经费 |
| 预算金额 | 60万元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评价得分 | 得分：86.1分 评价等级：良 |
| 评价结论 | 投入指标完成较好，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有依据，项目绩效目标合理、明确；过程指标，项目管理制度，项目实施、资金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支出、会计核算等指标完成较好，项目监督、项目档案，资金到位及支出进度、绩效自评等指标有待改进;产出指标，除产出质量个别指标外，产出数量、产出时效及成本等指标均按设定目标值完成；效果指标，社会效益，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等指标达到预期。 |
| 主要绩效 | **1．项目绩效。**自主建设一批具有三江县特色的县级人才小高地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和培养各类急需、紧缺人才达到一定数量，为三自主建设一批具有三江县特色的县级人才小高地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和培养各类急需、紧缺人才达到一定数量，为三江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。**2.资金使用。**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0万元，实际资金到位并使用1.95万元 ，资金到位及使用率均为3.24%。 |
| 经验及做法 | 2021年项目单位按照三江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》，将“人才高地建设项目经费”落实到“励耕名师”“杏林圣手”“侗乡茶匠”等三个子项目，通过三个子项的实施目标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2021年各项工作，有效地推进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落实，各项工作能有序推进并如期完成。此外，年初各子项单位还将项目纳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，年终及时组织进行项目自评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为三江县人才高地建设项目不断积累经验。 |
| 主要问题 | **1.项目实施管理中项目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工作不到位。**根据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》第六条“管理办法”规定，人才小高地建设以载体（各子项）自身管理为主，县人社局为项目具体落实监管部门，每年要依据实施进度和管理目标对人才小高地进行考核评估，以及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考察。经核查，项目单位没有按照上述办法，组织开展对各子项人才高地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过专门检查工作；没有认真组织各子项单位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收集各子项自评资料不完整，缺少“侗乡茶匠”的自评材料，自评报告中“项目绩效情况、主要经验与做法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”均没有结合各子项情况展开分析。这些情况说明，项目单位的监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2.项目资金支付偏慢。**因县财政国库资金调度紧张，项目单位各子项工作已经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，但部分开支支付偏慢。  |
| 整改建议 | **1.加强项目监管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。**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《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》第六条“管理办法”关于要求本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的规定，认真把握各子项实施过程中，在工作计划、实施进度及自评总结等环节，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定期开展检查工作，及时监督了解各子项实施进度、效果。做到精准监管，强化项目责任意识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**2.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工作到位，资金到位。**项目资金是确保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前提，项目单位应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及时调度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实施用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 |
| 评价机构 | 　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30 日 |